

#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證券市場變化與權證業務發展，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為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修正本準則第八條，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

#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且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股票或其組合、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p> <p>二、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p> <p>三、經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並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外國證券或指數。</p> <p>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連結標的。</p>	<p>第八條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且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股票或其組合、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p> <p>二、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p> <p>三、經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並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外國證券或指數。</p> <p>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連結標的。</p>	<p>為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又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為交易所交易基金商品，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p>